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1〕69号

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8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99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度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计划组织实施，实施计划依据寻甸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的《寻甸县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严格执行（实施计划

另文下达), 积极筹措资金, 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具体支持环节, 严禁擅自缩减、变更和调整下达的建设计划和资金用途。

二、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, 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文件要求执行, 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, 采用“先建后补”方式进行, 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 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实施计划, 验收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取消财政资金扶持资格, 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: 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1年6月15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寻甸县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胡俊松1354616209
主管部门	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9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9.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规模养殖场养殖环境得到改善，粪污得到有效利用，良种繁育体系得以完善。生产资料得到较好配置，动物防疫工作疫得到加强，防疫效果明显提升，全县生猪养殖水平得到提高，养殖效益显著提高，生猪产业基本恢复，全县生猪市场供应和调出稳步增加，经济效益明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	1 年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成本		不超下达数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		
		生态效益	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		加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猪产业标准化养殖	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%